**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4年12月9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4年12月9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职工通勤车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5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车辆租赁、车辆年检、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燃油、驾驶员食宿、保险、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班车服务运行时间主要为法定工作日及周六半天。
2. 项目服务内容：

1.车辆数量：共3辆，每辆车可乘坐20人左右的中巴。车况良好，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各车型的彩页资料。

2. 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服务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指定路线、时间送接人员，行驶路线要按照采购人要求。

4．工作日外或工作日临时加班等特殊情况需要车辆配送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5．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如未遵循采购人制定的线路、时间，按时接送人员，按次扣除当天服务费用。

6．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及其车胎的胎压等性能是否正常（对添加的机油、助力油、制动液和水要保证在正常标线以内），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调整。

7．出车前不但要检查车况，还要检查车内外卫生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8．出车前检查个人仪容仪表是否整洁干净，而且要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保证证件齐全。

9．服务期间车辆应保持整洁、干净的乘坐空间，车辆表面干净。

10．通勤车配备完好的GPS与空调设施。车辆要经过安全部门的审核，确保车辆无故障，车辆应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设施，要确保灭火器处于适用状态。

11.驾驶员要时刻保持手机畅通，遇到突发事件或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车辆调度人员。因特殊情况手机不畅通的，事后一定要说明原因。

三、拟投入的职工通勤班车要求：

1.车辆是投标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牌、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照齐全有效；车型统一、车厢内外整洁卫生、车窗明亮。车辆使用期限在5年以内（从初始注册登记日期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车辆可以在高架快速路行驶。

3.车辆要经过车辆安全部门的年检审核合格。

四、拟投入的职工通勤班车的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要求：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要求不低于100 万。

3.车上人员座位险(含驾驶人和乘客)。赔偿限额：每座不低于50万元。

4.不计免赔特约险。

五、驾驶员要求

1.自有员工。

2.具有10年以上驾龄且实际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驾驶员，持有准驾驶车型为A1或A3的驾照(驾驶员的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一致)。

3.应当持有符合安全行车要求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遵守善良的风俗，不得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视力符合要求，身体健康，无突发疾病，应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精神疾病、无传染性疾病、无红绿色盲、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眩晕症等机动车驾驶职业禁忌症。出车时应正规着装，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及时消杀。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体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需更换驾驶员，须提前15天告知采购人。

六、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要求

（一）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定期对被租车辆进行保养，年审。

2.车辆维修保养所涉及的工时、零部件、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租赁车辆轮胎使用3年或达到6万公里，中标人负责更换。

（二）事故处理服务要求:

1.车辆发生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收集、办理理赔相关手续。

2.乘坐人数不超过营运车辆所允许的人数，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被认定涉及第三方的，由中标人自行向该第三方追索，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乘坐人员的责任。因乘坐人员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乘坐人员伤亡与中标人无关。

（三）应急救援服务要求:

1.接送人员途中如遇到车辆突发状况等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导致车辆无法继续接送人员，必须有备用车辆在30分钟内赶到继续履行接送任务。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文件。

2.《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2.1.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2.2. 事故处理服务方案

2.3.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七、班车线路

（线路一）新城区-泉山经济开发区

线路走向：明正路--清风路--潇湘路--汉源大道--丽水路--楚韵路--迎宾大道--长安路--金山东路--三环南路--三环西路--时代大道--泉山开发区。（注：因三环南路修路，由迎宾大道临时绕行长安路、金山东路），

线路里程约39公里。

（线路二）泉山森林海--泉山经济开发区

线路走向：大学路—湘江路--上海路--风华南路--嘉美路--嘉和路--三环南路--泰山路--苏堤路--明珠路--二环西路—新淮海路—西苑中路—黄河南路—三环西路--时代大道--泉山开发区，线路里程32公里。

（线路三）橡树湾--泉山经济开发区

线路走向：和平大道—汉源大道--民富路--庆丰路--和平大道—解放路—淮海路--中山北路--二环北路--煤港路—祥和路—徐运新河西路--奔腾大道--中山北路--金马路—天齐南路—三环北路--泉山经济开发区，线路里程：34公里。

备注：行车路线（中途停靠站点）可根据乘坐人员具体情况调整。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